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力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2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力中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力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老虎鉗，係質地堅硬，尖端銳利且鈍重之金屬器具，自可以此擊、刺，而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即具危險性，當屬兇器無疑。

(二)次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毀越」，「毀」即毀

01 損；稱「越」即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
02 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而該款規定以「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
04 之」為加重條件，係著眼於一般人選擇將財物置放於住宅或
05 建築物等不動產內，並在不動產加裝安全設備茲以防盜，無
06 論該不動產是否有人居住其內，其對於財物不被侵奪乙節，
07 已有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足夠信賴，而能安於生活上其他各項
08 活動，不再掛心於財物是否被不法侵奪乙事，故本款自不以
09 該住宅或建築物有人居住其內為適用前提，此與同條項第1
10 款規定限於「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目的兼在保障住居安寧
11 者不同，否則倘將同條項第2款解為必限於有人居住之不動
12 產，則該款幾無單獨適用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
13 易字第12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4 2款修正前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
15 並列，故認「門扇」，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
16 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則指除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
17 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
18 故實務上向來認為窗戶因依通常觀念具有防閑作用，應屬
19 「其他安全設備」，但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業於民國
20 10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考其修正理由：「第1項第2款
21 『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可知立法者認
22 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
23 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文字契合實際語言使用情
24 況，將「門扇」修正為「門窗」，而使「窗戶」得為其文義
25 範圍所涵蓋，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
26 「門窗」而非「安全設備」。查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27 欄所示犯行，撬開告訴人姚彥宏所經營之台灣優室室內裝修
28 有限公司之鐵窗後，踰越該窗戶進入該公司，揆諸前揭說明，
29 應當符合「毀越窗戶」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
31 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犯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兇器竊盜未遂罪，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上開部分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個，仍僅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之犯行兼具上開2 款加重條件，仍僅成立一罪。

(四)被告已著手實施本案犯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以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遂，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案因未遂而未造成告訴人之具體財物損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有被告警詢筆錄、偵訊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 頁、第118 頁、第51至5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 行	台灣優室室內優室有限公司	台灣優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 行	推開窗戶踰越該安全設備	推開窗戶並踰越該窗戶

20 附表二：

21

扣案之犯罪工具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1	老虎鉗1 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頭燈1 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鄭力中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力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6日凌晨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姚彥宏所經營之台灣優室室內優室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優室公司），攜帶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老虎鉗，撬開破壞該店之鐵窗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復推開窗戶踰越該安全設備進入上址公司內，持頭燈翻箱倒櫃，因未見該屋內有可竊取之財物，乃駕車離去現場而未遂。嗣因姚彥宏發覺上開公司物品遭翻動，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姚彥宏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力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持老虎鉗撬開破壞台灣優室公司之鐵窗後進入，再翻箱倒櫃到處查看，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姚彥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台灣優室公司之鐵窗被撬開破壞，且被告進入公司後翻

01

		箱倒櫃，然公司並無財物損失之事實。
3	證人即台灣優室公司員工薛逸嫻於警詢中之證述	台灣優室公司之鐵窗被撬開破壞，且被告進入公司後翻箱倒櫃，然公司並無財物損失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刑案現場照片共14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持老虎鉗撬開破壞台灣優室公司之鐵窗後進入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03 盜未遂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何嘉仁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范書銘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